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p> <p>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四萬元。</p> <p>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六萬元。</p> <p>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p> <p>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p>	<p>一、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係依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級距訂定不同收費基準。</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或基於防洪需求訂定小於二公頃開發面積即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範小於三公頃的審查收費基準。</p> <p>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考量變更案之基本資料調查有部分並無變動，爰僅以變更後面積依第一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p>
<p>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p> <p>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一萬元。</p> <p>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六萬</p>	<p>一、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係依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級距訂定不同收費基準。</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或基於防洪需求訂定小於二公頃開發面積即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爰於第一款規範小於三公頃的審查收費基準。</p>

<p>元。</p> <p>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一萬元。</p> <p>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二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p>	
<p>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審查費。</p>	<p>說明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費用之繳交，應依據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本標準不另行訂定繳納方式。</p>
<p>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p>	<p>一、明定除有規費法規定得退費之情形外，不得申請退費。</p> <p>二、本條規定不影響申請人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退費之權益。</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